**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Fujian 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Consultants，缩写FJAEC，（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是由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服务、行业研究与管理组成的单位和个人，是全省性自愿组成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福建省区域。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引导会员遵循“公平、独立、诚信、科学”的职业准则，沟通会员和政府之间的联系，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我省建设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监事长。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是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113号菁华北大2-612。本会的网址是：<http://www.fjjsjl.org>。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组织研究建设工程监理的理论、方针、政策；

（二）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制定工程监理企业及监理人员的职业行为准则，开展行业自律活动；

（四）受业务监管指导部门委托，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监理有关工作标准、规范和规程；

（五）协助会员开拓国内外、省内外监理业务；

（六）以交流、展览、展示等多种方式，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事业的宣传工作；

（七）组织会员交流工程管理、企业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高会员的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

（八）组织会员举办多种形式的与监理业务相关的教育培训，加强会员企业管理能力，培养工程监理人才；

（九）组织编写、发行建设工程监理教材、书刊、资料及与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相关的音像资料；

（十）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建设工程监理应用软件，帮助会员提高现代化科学管理水平；

（十一）向会员提供与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有关的咨询服务；

（十二）展国内外、省内外信息交流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

（十三）加强与国外、省外同行业组织的联系，组织会员赴国外、省外考察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开展业务交流及合作活动；

（十四）开展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调查研究工作，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情况和建议，协助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

（十五）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举办研讨会活动；

（十六）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二）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遵守职业道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四）依法登记的设区市的建设监理协会以及相关的行业协会，可以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五）在我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和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六）已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资格的内地居民或行业研究与管理的专家学者，可以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做出的处分有申诉权；

（五）会员单位监理从业人员优先参加本会教育培训；

（六）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七)会员通讯地址，单位会员更名、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应及时告知本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十）决定终止事宜；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届5年，每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1/3，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理事应在所在我省监理行业内发展较为先进；

（二）热爱监理行业，自觉维护监理行业自律公约；

（三）能够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三）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秘书长为聘任制的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大会同时换届。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每届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秘书长采取聘任制，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负责人的调整；

第三十二条 经会长或者1/5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会在条件许可时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数的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每届4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第三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五条 经会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1名，副会长8至15名，秘书长1名。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2届。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四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四）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1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5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4名。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四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三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三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四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五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六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在覆盖本会活动范围内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党建**

第五十八条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第五十九条 本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六十一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三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六十四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五条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七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八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一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四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2018年3月28日第五届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福建省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协会

2018年3月28日